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322019042902001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条 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受益人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以下两类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责任或者两项责任均投保。

（一）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客车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

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所列残疾保险金的，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于保险单中载明属于本合同保险范围内的合法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而遭受交通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所列残疾保险金的，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七）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九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由本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交通事故认定书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5. 交通事故认定书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释义

【乘坐】本保险所指“乘坐”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火车、轮船、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汽车（含出租汽车）、电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乘坐”飞机是指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

【非营运客车】指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客车。特定非营运客车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于投保时在本保险所指“非营运客车”中特别约定其中的一种或几种。

【营运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营运，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出租汽车。特定营运交通工具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于投保时在本保险所指“特定营运交通工具”中特别约定其中的一种或几种。

【保险人】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3-6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6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实习期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实习期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增驾准驾车型后针对增加的准驾车型又设定的实习期；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